

學校護理人員 EMT 訓練證明

姓名	吳 芳	性別	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出生年月日			
原發證日期	2010/08/14		
延(補)證日期	2020/08/05		
受訓時數	四十小時		
發證單位	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 急救技能推廣協會		



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

1.	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 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109年複訓8H合格	5.	
2.	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 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EMT 繼續教育訓練 111年 7月 25日	6.	
3.		7.	
4.		8.	

備註: 1. 本證書應於每次訓練合格後, 加蓋訓練合格戳記並加註日期。
2. 本證書得憑有效之訓練合格戳記, 依規定每年複訓八小時延長效期; 並得由原發證單位或繼續教育訓練單位換、補發。